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國喬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115年度原易字第2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國喬（下稱被告）坦承犯行，沒有逃亡之虞，可限制住居，每日定時向派出所報到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核與證人證述相符，並有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竊盜罪1次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3次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因多次竊盜犯行而被判刑確定，甫於115年1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後，即於115年2月20日至同年4月2日之短期間內，再犯本案之4次竊盜犯行，顯見被告為竊盜慣犯，且被告自承與其姐同住，而其姐不知其竊盜犯行，足認被告家庭功能不足以降低其反覆實施竊盜之風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等情，有原審訊問筆錄、押票在卷可稽。

（二）被告經原審訊問坦承犯行，且有原審卷內如起訴書證據清單

01 所列之各項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竊盜犯罪
02 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前曾因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
03 有期徒刑及拘役確定，甫於115年1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有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竟於出監不久，即於同年2
05 月20日、3月2日、3月4日、4月2日再犯本案之4件竊盜案
06 件，顯見被告守法意識薄弱，自制力甚差，足使一般人相信
07 被告再為竊盜犯罪之蓋然性甚高，是本件已有事實足認被告
08 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09 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衡以被告所涉犯行嚴重危害他人財
10 產法益及社會治安，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11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12 之程度，認羈押以外之替代處分均不足以防止被告再犯，而
13 有羈押之必要。準此，原審裁定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必
14 要，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
15 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6 (三)原裁定並非以被告有逃亡之虞羈押，被告抗告所執前詞，顯
17 無可採。

18 三、綜上所述，原審經訊問被告及核閱全案卷證後，以被告涉犯
19 前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20 第5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羈押被告，已敘
21 明所憑事證及理由，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
22 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6 法官 顏維助

27 法官 謝昀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徐文彬